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科融环境

公告编号：2016-42

##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基于对公司战略定位、业务结构、人员状况、投资项目等全面、完整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仍需时间，预计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六个月内，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利）没有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尚未制定没有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天津丰利将在现行法律法规许可且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调整和突出主业优势的需要，以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的可行方式，支持公司进行技术变革与业务创新，全面提升其在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截止本公告日，除计划出售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外，未来十二个月天津丰利没有其他就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达成实质性计划或时间表，亦不存在对公司进行购买或置换资产达成实质重组的计划或时间表。

3、天津丰利承诺在本次受让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科技）股权后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票。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接控股股东杰能科技递交的《告知函》，杰能科技股权结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杰能科技持有公司 21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6%，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 6 月 22 日，杰能科技股东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袁邦银、任国宏、吴永胜、蒋允刚、朱拥军、杨启昌、唐文杰、魏周、谢伟、张兆瑞、程怀志、朱德明、王永浩、陈刚、裴万柱、罗彬、宋怀强、李广伟、朱怀成、卢彬、刘斌、

唐鹏程、郝献涛、裘佩莹、朱运东、苗中华、朱钢、廖接见、祝伟、马晓莉、邵梁萍、李艳、张伟、王爱生等 37 人分别与天津丰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述自然人股东分别将所持杰能科技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天津丰利。转让前后，杰能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持股比例	转让后 持股比例
1	王文举	25.45%	0
2	贾红生	6.91%	5.18%
3	裴万柱	6.36%	0
4	陈刚	6.36%	0
5	王永浩	6.36%	0
6	侯国富	6.36%	0
7	王爱生	4.64%	0
8	杨启昌	3%	0
9	谢伟	2.91%	2.18%
10	张兆瑞	2.82%	0
11	程怀志	2.18%	0
12	朱德明	2.18%	0
13	吴永胜	2.18%	0
14	任国宏	2%	0
15	魏周	1.82%	0
16	罗彬	1.36%	0
17	宋怀强	1.36%	0
18	唐文杰	1.27%	0
19	朱拥军	1.27%	0
20	蒋允刚	1.27%	0
21	袁邦银	1.27%	0
22	李鹏云	1.09%	0
23	李广伟	1.09%	0
24	朱怀城	1.09%	0
25	卢彬	0.91%	0

26	刘彬	0.91%	0.68%
27	郝献涛	0.55%	0
28	袁佩莹	0.55%	0
29	朱运东	0.55%	0
30	苗中华	0.55%	0
31	朱刚	0.55%	0
32	廖接见	0.55%	0
33	祝伟	0.45%	0
34	马晓莉	0.45%	0
35	邵梁萍	0.45%	0
36	李艳	0.45%	0
37	张伟	0.45%	0
38	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91.96%
<b>合计</b>		<b>100%</b>	<b>100%</b>

近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一) 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情况

#### 1、一致行动承诺情况

鉴于王文举、贾红生、裴万柱、陈刚、王永浩、侯国富等6人计划联合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杰能科技，基于各方长期合作关系，上述6名自然人于2007年5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

(1) 任一方按照杰能科技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

(2) 各方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日十日前，就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股份表决权；如果各方对重大事项不能协商一致，以持股多的一方的表决意见为准；

(3) 任一方如需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段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人，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

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公司存续期间，本协议持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出资；若在股东内部转让，应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方；

(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再与其他股东结合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签署后，上述 6 名自然人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的情形。

在《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解除前，上述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杰能科技 57.82%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况

近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文举、贾红生、裴万柱、陈刚、王永浩、侯国富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各方一致同意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书》签署日起，解除 2007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以及协议项下所涉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2)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书》签署日，各方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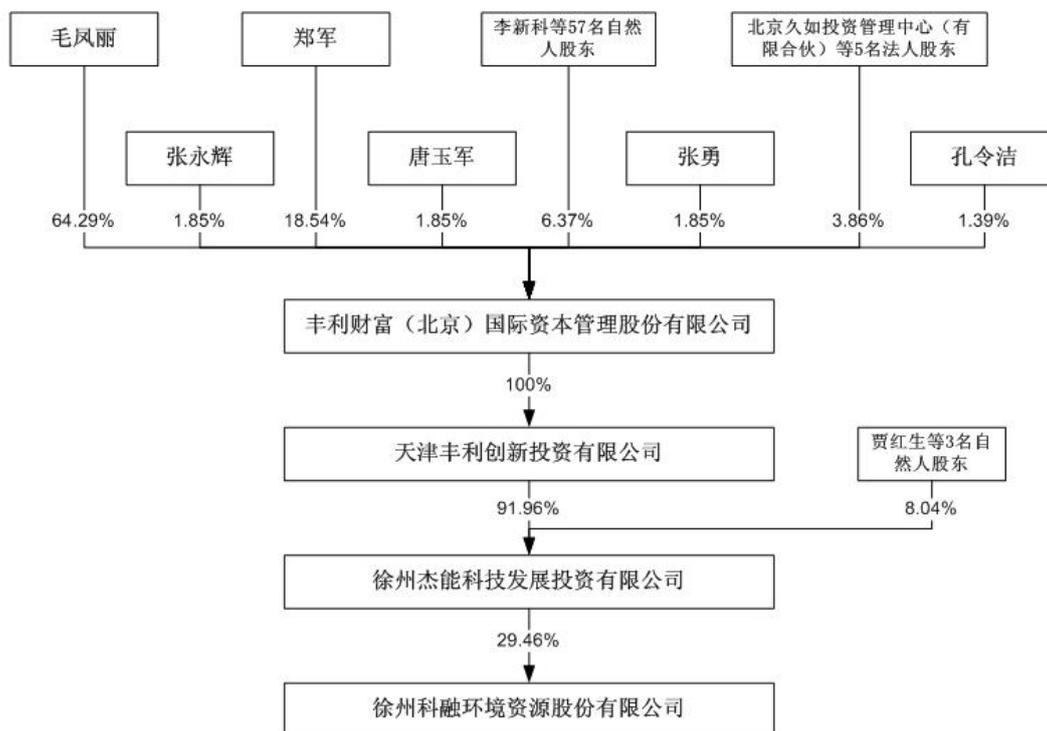
## 3、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王文举、贾红生、裴万柱、陈刚、王永浩、侯国富等 6 人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书》，解除其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控股股东仍为杰能科技。杰能科技的股东持股比较分散，单个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公司形成控制，因此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书》后，在杰能科技股权结构变更前，公司暂无实际控制人。

## (二) 杰能科技股权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天津丰利收购杰能科技股权后，持有杰能科技 91.96% 股权，为杰能科技控股股东。由于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丰利 100% 的股权，自然人毛凤丽持有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29% 的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毛凤丽。

具体控制关系图如下：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津丰利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文举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了核查意见。报告书和核查意见全文于2016年6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2、天津丰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杰能科技股权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将会继续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独立运作、不进行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